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枣卫字〔2018〕53号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切实精简文件和会议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生计生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枣矿集团生活卫生管理中心，委直各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根据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，切实解决文件、会议过多的问题，进一步做好精文减会工作，使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干部职工从“文山会海”中解脱出来，集中精力干事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精简文件，提高文件质量

1. 严控发文数量。制发文件要坚持确有必要、讲究实效，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。凡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，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，不再重复发文；没有新内容、新政策、新举措的，一律不发；同一事项不得反复发文。上级文件已有明确具体要求的，

根据我市实际没有必要以制发文件形式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的，直接贯彻执行，不再对应发文。

2. 提高文件质量。文件起草人员要深入调查研究，注重文件内容和实效，少说空话套话。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或确需制发文件贯彻落实的，要结合实际提出针对性强、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，不得照抄照搬。

3. 严格发文程序。牵头起草科室作为发文主体责任，要把好征求意见关和文字审核关。所有文件必须经过分管领导审签，凡是以枣卫党委、枣卫发、枣卫字文号下发的文件，须经主要领导签发后方可制发。

4. 切实改进文风。大力弘扬“短实新”的优良文风，文件要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做到简明实用，严格控制篇幅，部署某领域重要工作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，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3000 字。

二、规范会议，提升会议效率

5. 减少会议活动。严格清理各类会议活动，能不开的坚决不开，可合并的坚决合并；参会人员相同或交叉的，可套开或连续召开；能用文件、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，不召开会议，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。

6. 实行会议审批制度。各科室、单位以委党委、委员会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（含培训）实行审批制。承办科室、单位须提前 3-5 个工作日将会议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主要领导审

批，需提交委党委、委员会集体研究的，研究同意后再召开，并送委办公室备案。要求区（市）卫生计生局副局长、委属单位副职以上人员参加的会议，需报请委主要领导审批；要求区（市）卫生计生局、委属单位业务科长参加的会议，由分管领导批准。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召开。

7. 严控会议规模。要根据实际内容确定参会范围，尽量减少与会人数，严禁随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，切实杜绝陪会现象。

8. 提升会议实效。会议发言要言简意赅、直奔主题，避免不切实际的空话套话。各类会议讲话发言必须围绕问题来展开，有务实管用的招数，有实实在在的举措。收听收看全国、全省电视电话会议，如能接续召开全市会议作出部署，应尽量接续召开。提倡开现场办公会、专题协调会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9. 严肃会议纪律。严禁与会人员缺席、迟到、早退、替会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会议的，必须按规定请假。会议开始后，与会人员要将手机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；不得在会场内阅读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报刊杂志，不得在会场内来回走动、打瞌睡或长时间滞留会场外。

三、狠抓落实，坚决遏制文会数量反弹势头

（一）转变思想观念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转变文风会风，全力推进精文减会工作落到实处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开短会、讲短话、签短文，切实打破依靠

开会、发文推动工作的习惯。

(二)严格制度落实,坚决遏制文会数量反弹势头,确保2018年文件、会议数量比2017年均降低15%以上,以后逐年减少。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2018年5月7日

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
校对入: 赵安乐